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吳昭憲
電話：2702-6141#225
電子信箱：py51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1012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(21478853_1110126001_1_ATTACH1.pdf、21478853_1110126001_1_ATTACH2.pdf、21478853_1110126001_1_ATTACH3.pdf、21478853_111012600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F號函（附件1至3）辦理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惟避

電子
文
件

1

懷生國中 1110629



OEAA1113004714

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（詳如附件4）：

- (一)初級：每名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- (二)中級：每名核發2,000元。
- (三)中高級：每名核發3,000元。
- (四)高級：每名核發4,000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